

屏東縣佳佐國小 106 學年度資源班升學轉銜輔導工作計劃

壹、依據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。

貳、目的：協助身障生畢業後適應學習環境的轉換，並輔導其心理的調適。

參、辦理時間：下學年 1 月至 5 月〈配合屏東縣鑑定安置時程〉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與家長、導師討論學生現況，並於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說明學生轉銜安置的個別需求，並提報屏東縣鑑輔會進行評估鑑定安置。

二、邀請家長參訪學生預定安置的國中，協助學生提早認識新環境，並與國中教師進行初步的認識與溝通。

三、學生經安置後之工作要項：

1. 邀請學生國中導師、行政人員和家長召開轉銜會議，並依學生之需要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加會議。
2. 特教承辦人將轉銜服務資料〈學生基本資料、能力分析、學習紀錄，評量資料、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和專業團隊服務紀錄等〉移送轉銜學校，並於特教通報網上辦理異動。

四、對於已轉銜之學生，於開學三個月內追蹤其在國中學習狀況及心理適應情況。

伍、本計劃經校長核示後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特教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